

德霖技術學院校友會企管分會經費使用辦法

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德霖技術學院企管系為有效合理使用校友會企管分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經費，特訂定德霖技術學院校友會企管分會經費使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規範本會經費之使用。

第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1. 自由捐贈。
2. 其他收入。

第三條 本會經費支出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 在校企管系學生急難救助金 (應另行規劃施行細則)
- 二、 在校企管系學生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(應另行準備頒發辦法)
- 三、 系友大會相關費用。
- 四、 其他。

第四條 本會經費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，戶名由系友會指導老師擔任代表人，存摺及相關印鑑由系友會指導老師及總幹事分開保管。

第五條 經費之運用及核銷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 單筆支出金額在新台幣壹萬元以下者，由本系專任老師提出經費預估明細表，委由系主任及系友會指導老師審核同意辦理。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辦理核銷。
- 二、 單筆支出金額在新台幣壹萬元以上者，由本系專任老師提出經費預估明細表，委由系務會議審核同意辦理。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辦理核銷。

第六條 本會經費收支明細表，於每年系友會公告。

第七條 本會經費支出之相關事項，本辦法未詳定者，得由系務會議議決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